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休假）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陳昭如代）	蔡 聰 敏（楊梅華代）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張 金 龍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楊 維 修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公假）	李 魯 祥
劉 誌 卿（廖仲介代）	陳 龍 昆（蔡忠銘代）	方 聰 明（簡育本代）
杜 同 順	游 世 明（鍾武強代）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吳雪光代）	楊 周 謀
何 九 江（林正賢代）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宗 典（陳梅瑤代）		

列席：

蘇 家 源（廖鄭鵬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3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單位在上班時間內包括彈性上班之核心時間、午休、下午茶、接近下班時段，務必必要有人員接聽電話，並注意接聽電話禮貌，確保為民服務品質。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1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請注意環保署若發布 PM_{2.5} 法規標準，相關文件說明及附表要及時配合更正註明。

(四)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爾後請將大安區隊整建工程、信義區隊五分埔分隊部綠美化工程、松山分隊整建圍牆工程、南港分隊及和平分隊規劃案等執行情形納入本提案說明，並請追蹤各工程後續工進及驗收、付款結案事宜。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0 年 12 月、101 年 1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善用電動機車巡查轄區內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0年12月分、101年1月分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中正區隊瞭解信陽街溝渠發臭原因並儘速派員清理。
- 3、市區內十字路口之水溝、捷運出口、便利商店門口等易遭民眾亂丟煙蒂的地方，請各區隊加強巡查及清潔維護；若非本局權管地方，則向權管單位反映並促其注意清理改善。
- 4、請第六科將水溝內遭民眾亂丟煙蒂及發臭情形納入各區隊考評項目。

(七) 第五科報告：101年1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八) 第六科報告：本局100年11月至101年1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99年同季(99年11月至100年1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發生職災較多的區隊應檢討原因，加強防範。

(九)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100年11月至101年1月分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1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請第二科掌握大漢溪沿岸七座截流站操作情形。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1 年 1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二)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1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

(一) 吳副局長提示：請各隊隊長督導所轄分隊長，每年年終除夕前落實市場垃圾不落地，告知商家在代清業者車輛未到達前，不可先將垃圾搬出堆置市場入口，以免污染路面有礙觀瞻，並加強稽查取締依法告發，以維市容。

主席裁示：洽悉，依吳副局長提示辦理；請第三科建立市場管理考評機制，並擇期邀集代清業者、市場管理單位等召開會議研商。

(二) 主任秘書提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召開會議如評選會等有申請出席費或鐘點費時，不得以預借或墊支方式於會議中發放，務必依規定事先簽准後，匯入出席人員金融專戶，以符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 (三) 人事室報告：請積極鼓勵同仁、眷屬及退休人員，利用公餘之暇踴躍創作參加「101 年全國公教美展」。

主席裁示：洽悉，請鼓勵同仁參展。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為維師大商圈住家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執法強度及時間要持續進行。請大安區隊注意維護商圈周邊環境清潔。
- (二) 本府舉辦之元宵燈會活動圓滿完成，市長感謝燈會期間同仁的付出與表現。
- (三) 本市信義時尚之城及北投風華小鎮角逐台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請鼓勵同仁上網投票相挺。請第三、五科及北投區隊、信義區隊加強景點垃圾桶分類及加蓋暨公園公廁清潔維護，以爭取支持。
- (四) 各單位對於見諸媒體事件，一定要迅速回應。
- (五) 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做為年度考核加減分之依據。

五、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本市 341 個易遭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地點，務必設法消除，請第三科列為本年度最重要工作，取締告發及裁處數據務必及時更新以利備查，亦請各區隊配合勤務及人力規劃，並請第六科持續加強查核工作。
- (二) 各單位在改變評比或統計標準前，應詳加規

劃，改變後，除應在相關文件內容敘明外，其附表或附圖亦應詳加註明，以免誤解。

(三) 請各單位規劃本(101)年度各期間發布新聞稿議題，並適時發布。各區隊勤務多為直接面對民眾，對於發人深省或感人肺腑的小故事，請主動發布新聞稿。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